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9,600,000.00 元，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银行账号：26810078801700000083）。上述资金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0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4号）。本次股份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制定与披露了《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账号为：26810078801700000083）。

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875,429.35元，募集资金余额1,734,724.06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
利息	10,153.4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75,429.35
具体用途	
1、支付货款	7,874,582.85
2、支付手续费	846.5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34,724.06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